

证券代码：835688

证券简称：平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姜特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,540,2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其他公司高管参加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一条第十一款规定，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。现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通过议案。同意股数 85,540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5 日